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林鎮和
電 話：02-7736-6305

受文者：大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401584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確保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務請落實貴校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運作配合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9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24885號函以，為確保學校分流之運作順利推動，請各校依據本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開學前完成內部規劃，規劃過程尤應注意踐行必要之民主程序、確保分流後弱勢學生權益不受影響、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建立溝通及爭議處理平臺與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時優先洽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並進用等事項，並將校內學習與勞動分流情形函覆本部，合先敘明。
- 二、為落實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運作，學校未建置完成項目務必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改善，以確保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後續校內改善情形請逕上網填報(<https://goo.gl/jeZclr>)，並備文報部。
- 三、如對本案有相關疑義，可與下列聯絡人洽詢或聯繫：
(一)兼任助理分流政策問題：溫雅嵐小姐(02-7736-5889)、陳蓉慧小姐(02-7736-5903)。



(二)兼任助理表件填表問題：林鎮和先生（02-7736-6305。

(三)如屬本部相關計畫經費支出問題，可逕洽原業務承辦人

。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4/11/18

16:01:47

裝

訂

